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鴻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75,077,000港元。代價30,357,000港元將透過現金支付予賣方，而餘額244,72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各中國公司2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各中國公司其餘75%股權則由本集團實益擁有。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及中國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及中國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則為中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投票表決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收購協議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協商收購事項而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75,077,000港元。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買方：通達(廈門)有限公司

賣方：許慧敏先生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則為中國公司2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賣方為中國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賣方亦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予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合共為275,077,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0,357,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惟買方將扣押該筆款項，以繳付根據7號公告賣方可能就出售待售股份而應付之所有稅項，僅當(i)扣除賣方就出售待售股份而應付予中國相關稅務機構之任何稅項後；或(ii)直至完成日期後滿五週年，收購協議訂約方並未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收到任何繳付稅項之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可予轉移；及
- (ii) 餘額244,72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288港元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連同中國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25%；(ii)目標公司之市盈率(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中國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溢利之25%計算)；及(iii)中國集團的前景。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6%。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之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價為1.288港元，乃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在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後，於諒解備忘錄協定，發行價相當於：

- (i)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5.29%；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288港元；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27港元溢價約1.42%；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66港元溢價約195.15%。

禁售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於下文所詳述的相關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提名人不會）就相關代價股份質押、出售或訂立合約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代價股份，惟須遵守以下各項：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 (b) 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一週年至完成日期後滿兩週年期間可出售最多為代價股份初始數目（即最多達5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30%；
- (c) 於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至完成日期後滿三週年期間可出售最多為代價股份初始數目之60%（即最多達114,000,000股代價股份，包括根據上文(b)項所述而出售的任何代價股份）；及
- (d) 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及其後期間可出售最多為代價股份初始數目之100%（即最多達全部190,000,000股代價股份）。

賣方之其他承諾

(A) 根據7號公告報稅及繳稅

賣方亦已向買方承諾，賣方將適當匯報並按時支付根據或就7號公告對銷售待售股份之轉讓收益所施加或其他須繳付之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賣方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及無論如何須在完成交易前，根據7號公告就銷售待售股份向中國主管稅務機構報稅，並根據7號公告支付所有有關銷售待售股份之稅項（倘主管稅務機構要求）。

倘目標公司、任何中國公司或買方（「支付方」）已支付有關稅項，則賣方須於買方向賣方作出書面要求時即時向相關支付方作出補償。倘賣方無法，或未能促使目標公司提交7號公告報告及支付須繳納之所有稅項，買方將有權代賣方提交7號公告報告及動用上文「代價」一段所述代價之預留部分代賣方支付稅項，而該等扣除及／或預扣的款項將就所有目的視作已付賣方。

(B) 不競爭及不招攬

於完成交易後五（5）年期間，除買方書面同意外，賣方不得代表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身份作出以下行為：

- (i) 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經營或控制，或受聘於與目標公司或中國集團於中國業務構成競爭之所述地區的任何業務；或
- (ii) 於完成交易前五（5）年內，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招手任何為目標公司或中國集團客戶之人士；或
- (iii) 直接或間接教唆或盡力唆擺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中國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拒絕或加以勸阻受僱於本公司或中國集團；或
- (iv) 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僱用或聘用或有意僱用或聘用或磋商或安排僱用或聘用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中國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適宜之盡職審查，而賣方將提供並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需要的協助，且買方信納其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須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且該等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乃全面有效及生效；
- (d) 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且該等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乃全面有效及生效；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賣方就收購事項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g) (倘有規定)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有關完成交易及據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當中所涉及之所有必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就7號公告報告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及
- (h) 賣方及買方所指定的若干中國公司僱員分別與本集團指定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固定任期為5年。

賣方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上文第(a)、(c)、(f)、(g)及(h)項之條件，而買方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上文第(a)、(b)、(d)及(e)項之條件。

買方可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向賣方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a)及(f)項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不得向收購協議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之情況除外。

為免存疑，上文第(b)、(c)、(d)、(e)、(g)及(h)項條件不得豁免。

完成交易

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及中國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及中國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交易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完成交易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000,490,000	36.58	2,000,490,000	35.35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296,000,000	5.41	296,000,000	5.23
董事				
王亞南先生	269,570,000	4.93	269,570,000	4.76
王亞華先生	55,720,000	1.02	55,720,000	0.98
王亞揚先生	67,800,000	1.24	67,800,000	1.20
王亞榆先生	60,960,000	1.11	60,960,000	1.08
王明澈先生	16,000,000	0.29	16,000,000	0.28
蔡慧生先生 (附註3)	103,500,000	1.89	103,500,000	1.83
楊孫西博士	4,300,000	0.08	4,300,000	0.08
張華峰先生	5,950,000	0.11	5,950,000	0.11
丁良輝先生	7,450,000	0.14	7,450,000	0.13
賣方	–	–	190,000,000	3.36
其他公眾股東	<u>2,581,410,000</u>	<u>47.20</u>	<u>2,581,410,000</u>	<u>45.61</u>
總計	<u>5,469,150,000</u>	<u>100.00</u>	<u>5,659,150,000</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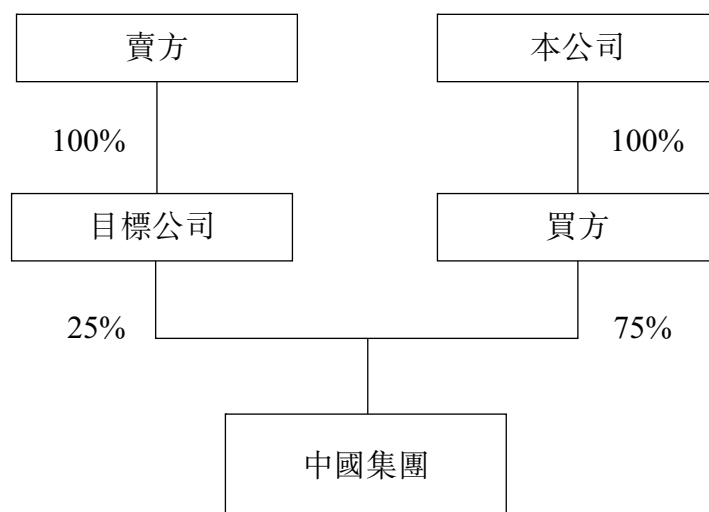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3. 於103,500,000股股份中，24,75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蔡慧生先生實益擁有，而餘下78,750,000股股份由Fay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慧生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目標公司及中國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實益擁有通達（廈門）及通達電子（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各自之25%股權，而其各自之餘下75%股權由本公司實益及間接擁有。

下圖闡述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關係：



目標公司除持有於通達（廈門）及通達電子之25%股權投資外，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於其他公司之權益或股本中擁有利益，而目標公司現時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及印刷手機零部件業務。

中國集團包括中國公司，即通達(廈門)及通達電子，而通達(廈門)則擁有通達(廈門)通訊有限公司之80%股權，通達(廈門)通訊有限公司持有南安展達電路有限公司及台灣通達通訊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及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27,000	(537,000)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6,627,000	(537,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5,000港元。

下表分別載列通達電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容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78,000	52,311,000
除所得稅後溢利	13,149,000	44,457,000

通達電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7,301,000港元。

下表分別載列通達(廈門)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容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547,000	171,273,000
除所得稅後溢利	28,490,000	154,006,000

通達(廈門)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40,335,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消費電子產品之一站式精密結構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設計及製造手機、手提電腦、家庭電器、五金部件、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之外殼及零部件，並提供一系列由高精度塑料、金屬及複合材料製作之外殼。

鑑於智能電話市場擴張，以及國內手機品牌更加注重出眾規格及產品差異化，董事認為對外觀裝飾、質感及功能更佳的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除製造手機部件(包括電池蓋、顯示屏支架及中框)外，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藉此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以加入增長潛力優厚的新業務分支，以及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回報。除手機分部外，目標公司積極進軍全球家庭耐用品行業及運動裝備，以生產塑膠產品。考慮到中國集團擁有行業經驗，客戶組合豐富，且專門提供精密塑膠產品解決方案，董事認為中國集團的前景可觀。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則為中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投票表決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收購協議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7號公告」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7號公告(包括其後修訂條文(如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8)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1.288港元配發及發行之19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6%，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通達(廈門)及通達電子之統稱
「中國集團」	指	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通達(廈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鴻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許慧敏先生
「通達電子」	指	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其全部股權之25%及75%
「通達(廈門)」	指	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其全部股權之25%及75%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款項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項均已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